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 年度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8.70 亿元，具体数据以经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并逐项审议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的销售金额上限为7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270亿元，其中自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主要所属企业采购金额上限为135亿元，自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20亿元，自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5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2.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1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销售劳务的金额上限为3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对中国船舶集团资产出租金额上限为5亿元，资产租入金额上限为5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三)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关联存款最高额、关联贷款、关联外汇交易、关联委托贷款、关联其他金融服务（承兑、保函、贴现等）额度上限为别为550亿元、100亿元、130亿元、40亿元、70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所开展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2023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17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6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结合公司外汇衍生

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 2023 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5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